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机床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7）最高法民申 681 号应诉通知书，无锡鼎一重工制造有限公司因与公司、江苏欧克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作出的（2016）苏民终 731 号民事判决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1. 诉讼受理日期：2017 年 2 月 28 日
2. 诉讼机构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
3. 所在地：南京

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、2015 年 8 月 29 日、2016 年 1 月 14 日、2016 年 4 月 28 日、2016 年 9 月 8 日在公司《2014 年度报告》、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6-08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、《2015 年度报告》、《2016-56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中披露此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上述公告内容。

二、有关案情的基本情况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：无锡鼎一重工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鼎一”）

住所地：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

委托代理人：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

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江苏欧克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克公司”）

住所地：江苏省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北路 108 号

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机床公司”）

住所地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

再审申请人与欧克公司、机床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苏民终 731 号民事判决，再审申请对该判决第一项没有异议，但对判决第二、三项不服，依法提出再审请求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 2016-56 号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最高院已受理无锡鼎一的再审申请，尚未开庭、判决。

四、其他诉讼事项

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在本次公告前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主要为与客户的买卖合同纠纷。

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依据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14）锡商初字第 0198 号一审判决，公司 2015 年已对该事项全额计提预计负债。2016 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苏民终 731 号二审判决后，公司已依据判决确认负债 1,394 万元。再审对公司 2017 年损益将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（2017）最高法民申 681 号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